

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一、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28项）															
1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2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灭失、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7号，1988.6.1施行, 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 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3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予以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02.3.15施行, 2013.12.7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5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9.1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6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7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2001.8.3施行，2017.10.7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8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纺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2001. 8. 3施行，2017. 10. 7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八条：毛、绒、蚕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 《毛纺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49号，2003. 8. 1施行，2020. 10. 23第一次修订）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纺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9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6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10	对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11. 3. 1施行，2018. 9. 18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11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547号，2009. 3. 1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12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经营单位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3号，2001. 4. 21施行，2011. 1. 8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13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10号，1983. 3. 1施行，2019. 4. 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14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5号，2002. 4. 1施行，2018. 6. 28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号，2019. 4. 1施行）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六）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15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22号，2004. 12. 1施行）第十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16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1985. 4. 11施行，2020. 10. 17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1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 6. 1施行，2018. 12. 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45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18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进行封存，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 6. 1施行，2018. 12. 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19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 10. 9施行）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20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12.01施行，2017.03.01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21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11.01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22	对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23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1995.2.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24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十七号 国务院令第五十四号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25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1.1施行）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26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27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三号）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28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化妆品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机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七十七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			